

## 慕迪传略集锦(林元度)

**【她尽了作母亲的责任】**慕迪(D.L. Moody)于一八三七年二月五日生在美国麻州的诺斯斐特，在弟兄中间排行第六。他父亲去世之时，已有七个孩子。那时慕迪纔四岁，他最大的哥哥只有十三岁。他的父亲是水泥匠，在工作中突然感觉肋旁疼痛，勉强回家，走近床边，跪下死去。他父亲死了一个月，他母亲又生了一对双生遗腹子。他父亲不但未遗半点钱财，甚至欠债累累；一次，债主们把他们家里的东西搬空了，连生火的木柴都拿走了。大雪天的早晨，因为没有木柴生火，母亲只得叫孩子们躲在被窝里，一直等到上学时间到了，方纔起床上学。

这位母亲，守寡的妇人，借着祷告和操作，培植她那九棵幼嫩的青橄榄树。某晚，当孩子们熟睡后，她祷告低泣，提起那本丈夫送给她的圣经，啼哭许久，以后擦干眼泪，翻开圣经，摆在面前的，乃是耶利米书第四十九章十一节：「你撇下孤儿，我必保全他们的命；你的寡妇可以倚靠我。」她就哭泣着说：「哦，神，我知道是你把这些孩子给我的，若我尽我作母亲的责任，你必作他们的父亲。」她把这些祷告的话，写在那节圣经的旁边。她从圣经上的话，得到了安慰，也得着了力量，尽了她们作母亲的责任。她死后，在她的墓碑上刻着马可福音第十四章八节的话：「她所作的，是尽她所能的。」

**【有他这样的母亲就用不着监牢了】**一个穷寡妇，要来抚养九个幼孩，在人看来，实非易事。所以邻居都来劝慕迪的母亲，把孩子送掉几个。她总是说：「不行。只要我有这一双手，我断不肯这样作。」邻人就说：「你知道，一个女人是领不大九个男孩的。他们将来不是进监牢，就是被处绞刑吊死。」她一面祷告仰望主，一面日夜操劳。她的孩子们都被养大了，不但没有一个被吊死，甚至没有一个进过监牢。后来她去世了，在她出殡之时，慕迪说：「如果人人都有像他这样的母亲，这世界上，就用不着监牢了。」家里虽然很穷，但是母亲当着孩子们的面，总是高兴与愉快。这个家对孩子们是世界上最可爱的地方，只要母亲活着，只要她住在这家里，慕迪和其他的孩子们都在爱的抚育中。

**【一颗慈母的心】**慕迪的母亲是一位慈爱的母亲，后来慕迪传福音时，曾作见证说：「我四岁时，父亲因为生意失败，忧郁而死。撇下一大群的孩子给我的母亲。债主纷纷而来，将我家里所有值钱的东西都拿走。此后患难接踵而至，遗腹双生子生下之后，母亲也病倒了。最大男孩十三岁，是我母亲患难中的倚靠。但是这个男孩因为读了一些败坏人的小说，变成一个浪子，自信必须出门，纔能发财，竟然离家出走了。母亲在家，天天渴望得到大孩子的消息，常常打发孩子们去看，有否他的信；但是他们总是带回忧愁的消息：「没有信。」晚间孩子们常常靠近母亲，谈论父亲的事，但当孩子们偶然题到大哥名字的时候，她一定叫他们停住，不许再说，因为再说，会叫她的心受不了。有时，晚上吹大风，在小山上的房子被吹得震动。这时母亲就高声为那浪荡远游的儿子祷告。每逢感恩节，她必定为他留一座位。她想，他是会回家团圆的；但一直失望。」

一天，他母亲坐在门前，一个陌生人走了来，停在她的面前，母亲竟认不出是她的儿子。他的两臂交迭，长发垂胸，泪流满腮。当他母亲看见那些眼泪时，叫了起来：「阿！这是我失迷的孩子！」她就叫他进来。但是他仍站住不动，对他母亲说：「不！母亲，我不进来，除非我听见你说已经饶恕了我。」母亲立刻冲到门口，双臂将他抱住，喊出饶恕的话来。这里有一颗慈母的心，天上也有一颗慈父的心，正等待着所有的浪子回家。

**【念圣经给孩子们听，要他们上主日学】**慕迪的母亲是个敬虔的妇人，她家里所有的书，就是一本圣经，和一本灵修读本。每天早晨他母亲从这两本书挑出几段念给孩子们听。星期日孩子们都要去教堂，并且要上主日学，这是不容推却的。孩子们赤着脚，手里拿着鞋袜，跑了一里多路，到了教堂附近，纔穿上去。有一段时期，慕迪在那教堂的牧师家里帮他打杂。

**【叫他回去遵守诺言】**母亲教导孩子们，说了话，一定要守信用。她决不容让任何不守诺言的推诿。她问的是：「你有没有说过要作？」而不是：「你能不能作？」有一次，慕迪去找他的哥哥商量，想要解除和一个邻舍订立工作的雇佣。当时在冬天，他一面上学，一面作工，伙食由邻舍供给。这个问题他们无法解决，就去请示母亲。慕迪的理由是，他已经连续吃了十九餐饭，统统是牛奶和玉米粥，间或加上一块硬得吃不动的隔宿面包。但他母亲觉得，这些虽然不好吃，但他已有充分的食物，所以仍然叫他回去，遵守诺言。

**【篱笆倒在身上】**慕迪六岁时，有一次，一片篱笆倒在他的身上。他爬不出来，呼人来救，也无人听见；因为那个地方离开人家很远。他突然想起，也许神会救他。所以他在无可奈何中呼求神；他也相信神允许了他的祈求，就用力一推篱笆，竟安然出来了。

**【用爱对待使他改好】**慕迪作小孩子时，一面上学，一面打工。他第一次赚钱，是为邻舍到附近山上放牛，一天得一个铜板。他在附近一所小学读书，有位老师很严厉，他预备了一根藤条，遇见学生一不听话，不守规矩，即行体罚。小慕迪也受过好几次藤条，直到长大后还能记得。

后来又来了一位新的女老师，教学之时，先作祷告，求神赐恩，使能用爱管理学生。学生们很感希奇。几个礼拜过去，学生们都未见过藤条。可是最后一个破坏校规的，就是小慕迪。老师通知他，下课之后，她要见他。小慕迪以为藤条就要拿出来了，紧张得如同就要打仗一样。但是下课之后，老师坐在他的旁边，告诉他说，她是如何爱他，怎样祷告，求能用爱来管理学生。最后，就对小慕迪说：「我求你一件事，就是你若爱我，就应当作个好孩子。」小慕迪深受感动，从此之后，再没有使她难过。她用恩爱对待小慕迪，使他改好。

**【新到的孩子都给一角钱】**大约慕迪八岁的那年，他的哥哥介绍他去离家十二哩的格林非尔特城作工。他哭着离开家，一路哭到城里。在街上，忽然来了一位老人。他的哥哥就对他说：「这位老先生，凡是碰见头一次到这地方来的小孩，他都给一角钱。」慕迪的眼睛立即盯住他，看他慈容满面，又发亮又快

活。老人来到慕迪面前，用手摸摸他的头，问他哥哥说：「这是新到这里来的孩子罢！是不是阿？」他的哥哥答说：「是的，先生，他是今天纔来的。」老人就告诉慕迪，神有个独生子，神差遣祂到世上来，为人死在十字架上。祂爱世上所有的人，也爱他。讲了几句之后，老人就从口袋里取出一枚全新的老式铜板，金光闪烁，放在慕迪手中。慕迪紧紧地把它抓在手里，好像抓着宝贝一样。这件事给慕迪留下深刻的印象。直到后来，五十年过去了，慕迪还能听到他那和善的话在他耳里发出妙音。慕迪说：「这是我认识主的起点。」

**【把手指夹在圣经里不敢移动】**慕迪十七岁时，因为厌倦在树林里砍伐木材的工作，就离别家乡往波士顿寻找工作。那时他是个瘦长的乡下男孩，说话有些口吃。他在舅父的鞋店工作，必须住在指定的地方，晚上不准逛街，避免娱乐场所，按时赴礼拜堂。据说，他在礼拜堂里，拣选楼上最隐蔽的座位，因着一周工作的疲劳，时常呼呼酣睡。他也参加主日学。教师金苞给他一本圣经，告诉他功课在约翰福音里。他遍找旧约，也找不到约翰福音。全班彼此以肘轻触，藐视嗤笑他。教师看出他的窘困，代他找出约翰福音。他以后承认说：「我把手指夹在那里，始终不敢移动，惟恐以后再找不到。」

后来教师金苞先生也说：「当他来主日学上我的课的时候，我很少看见过有人像他那样心灵昏暗的，也没有人比他更难成为明白福音真理，坚定信仰的。当然更谈不上他能对众人有甚么大益处了。」他所以这样说，是要强调后来神所赐给慕迪无穷的恩典，而见证出「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，是蒙神的恩纔成的」（林前十五10）。

**【天上亮光照入他心】**教师金苞感觉很有负担，于一八五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早晨，前往鞋店，看望慕迪。慕迪在后房包鞋。教师接手在他肩上，告诉他以基督的爱和祂的救赎。末了追问他道：「你是个基督徒么？」这个问题深深打入少年人的心，使他记起他母亲和母亲的祷告。他也想起儿童时期所听的道，也忘不了他的舅父等人所给他的训诲。这时天上的亮光照入了他的心。他们两人跪在皮革屑堆里，少年的慕迪将心归给基督，承认自己是个罪人，接受基督作了他个人的救主。后来慕迪见证说：「在我得救的早晨，我走到室外，立刻爱上了每一件东西；我爱光照大地的太阳；我爱飞鸟唧唧歌唱，十分悦耳；我觉得万物都焕然一新。」

**【参加主日学工作】**慕迪十九岁时，在波士顿一间鞋店遇见了主耶稣基督。过了几个月，他就离开波士顿，前往芝加哥。抵达芝城的第一晚，他就参加祷告聚会。他每主日都赴礼拜堂，并且在教堂里，租了四个座位，然后邀请青年人坐在他租定的座位上。他又参加青年服务队，每主日早晨前往访问旅馆并寄宿舍，散发福音单张邀人去作礼拜。

每主日下午，他也常去一间很小的教会主日学。他表示自愿教导一班。主日学主任告诉他，已有十二个教员，但是学生只有十六人。如果他自己能够找到一班学生，当然无任欢迎。下一个主日，他就去街上找来十八个衣衫褴褛、满身肮脏的粗野的少年人，交给别的教员，自己再去找学生。他用拉夫的方式把少年人和儿童都拉来接受神的话语。

**【事业和属灵生活都蒙祝福】**慕迪来到芝加哥后，一面热心为主作工，一面在一家皮鞋店找到了职业。这时，他的事业，他的属灵生活，都蒙主祝福。从他写给哥哥和母亲的信可以知其一斑。一八五七年三月十七日，他写信给哥哥说：「我在这里，一星期赚的钱，比在波士顿一个月所赚的还要多。不但如此，我在这里比从前更多得着属灵的好处。乔治！我希望你紧紧倚靠圣经所应许的话。我发现，我的生活愈规矩，我的享受就愈多。我愈是关切神和祂的爱，我愈不担心这世界的困难。乔治！不要让任何事情拦阻你完全享受神的爱。」

一年之后，一八五八年五月二十一日，他写信给母亲说：「我有了一个好位置，到此为止，我是很成功的。母亲，我盼望你不要忘记为你在西部，四围都是诱惑所包围的儿子祷告。自我归主以后，我工作的地方，无论那里，也没有像这里有这么多的坏人。我盼望你要为我恳求神，使我在他们面前，能过言行一致的基督徒生活，使我不被他们引到邪路上去。我盼望我在他们之前，所作的榜样，可以为基督赢得他们的灵魂。亲爱的母亲，请你为我祈祷。」

**【自己开办主日学】**一九五八年秋天，慕迪到处打听之后，找到了一间很大很旧的房子，原来开过酒吧间。他认为这是很理想用来开办他自己的主日学校，就把它租下来，在那里，每个主日都坐满了几百个孩子。过了一些时候，因着人数不断增加，那个地方就嫌太小了。慕迪就对朋友们说：「让我来为这件事祷告，神会给我们更大的地方。」

慕迪去见芝加哥市长，告以他们主日学的情形，和需要更大的地方。市长为了挽救在这地道德低落的孩子们，很乐意地拨了「北市场」的大会堂给他们作主日学用。这地方晚上用来跳舞喝酒；但是慕迪可以在主日用它。他的朋友们主日早起一点，事先把酒瓶、骯脏物等扫除干净，把地板抹一抹，把家俱整理一下，便可用来作主日学校。他找到了几个不喜欢从前的主日学而已退学了了的孩子们，请他们帮助。其中有一孩子后来作了芝加哥的邮政局长，最后作到了美国陆军总司令。

**【来教这些小羊】**有一个主日，一位青年人约翰法威尔先生被请来参观。合班之时，慕迪请他演说。讲完之后，慕迪对他说：「我需要你每个礼拜来这里教这些小羊。」法威尔说：「小羊！你这小羊是甚么意思？这些小『调皮』们不是羊，而是些狼。」话虽这样说，但到底他还是担任了教员。过了几个礼拜，他就成了该所迅速发展的主日学主任。学生人数逐渐增加到一千五百人。新的教员也请来了。他有一个自动处理不合格教员的办法。每个学生得到主任的同意，就可更换班次。这样自然就使不能引起学生兴趣的教员无课可教了。他有一个原则，就是学生愈坏，愈没有理由拒绝他；所以开除学籍是从未考虑过的。

慕迪到芝加哥的第六年，他的主日学校已有两处，八十多班，一百多教员。这事传遍了整个美国的中西部，一般人在说：「你知道么？在芝加哥最大的主日学校，是一个年仅二十二岁名叫慕迪的在主办着。」

**【整个主日下午都很忙】**主日对于慕迪是个很重要的日子。主日学校是在下午二点钟开始。上午大聚会之后，二点钟之前，他忙着去找那些小调皮。主日学之后，有许多探望工作要作，例如探望生病的

孩子和新迁来邻居的孩子们。这使慕迪整个主日下午都很忙，甚至忙到深夜。因着开头他就作一忠心的人，所以后来主就把大事托付他，拯救了千千万万灵魂。

**【林肯总统莅校演讲】**正在慕迪所办的主日学校越来越盛之时，林肯总统要往华盛顿就职，计划顺道在芝加哥停留一下。慕迪闻讯立即去请林肯总统前来访问他的主日学校。林肯总统答应去看他的主日学校，但不准备作任何公开演讲。慕迪说：「好，好，只要你来看一看我们。」

全校师生听了林肯总统要来的消息，个个兴高采烈。那个礼拜天下午，当林肯总统步入礼堂之时，他们掌声雷动，欢呼迎接约有几分钟之久。后来，林肯总统看见那些学生脸上期待的热情，深受感动，就开口说话了。他用几分钟的时间，把他早年的经验告诉他们，勉励他们要留意接受老师们的指教，把所学习的运用到实际的生活上。若能这样，也许他们中间会产生一位总统。

这一天是慕迪所办主日学校很可纪念的一天，慕迪也为此感谢神。

**【慕迪的卫队】**慕迪自己开办主日学时，曾答应十三个街头儿童：如果他们每星期都来上课，没有间断，直到圣诞节，他就要在那个时候送给每人一套新衣。结果除了一个，其余的十二个统统作到了。慕迪在他们还未穿上新衣之前，拍了照片，又在他们穿了新衣之后，再拍一张。他在这两张照片上各题上字，一题「这是值得的么？」一题「这真是值得的！」这些穿上一式衣服的儿童群，后被称为「慕迪的卫队」。长大后都在教会中服事，成为慕迪工作的继承者。

**【看护他使他怒气全消】**有一个主日学学生的哥哥在南方，听到慕迪对他的家庭有很大的影响，十分生气，写信回家说，等他回家，要把慕迪打个半死。这人回家之后，染了伤寒症。慕迪知道了，就去看护他。这人深受感动，怒气全消。后来他也归主，始终作了慕迪工作的挚友。

**【把威士忌酒倒在街上】**一次，慕迪旅行招收主日学生，来到一家人家，这里不但有孩子们，还有一缸威士忌酒。这是父亲留着，预备在星期日那天大饮特饮。慕迪拿了这缸威士忌酒，往街上倒掉。下一个星期，慕迪又来招收学生。那个男人正在等他。慕迪承认威士忌酒是他倒掉之后，那个男人立即脱下衣服，预备打他。慕迪就说：「我把这缸酒倒掉，乃是为着你和你全家的益处。如果因此我要挨打，那么在你打我之前，让我为你们大家祷告。」于是他就双膝跪下，很诚恳地为着这家父母和孩子们祷告。当他祷告完站起来的时候，这位父亲的怒气消落了，并且答应慕迪把他的孩子们带去上慕迪的主日学校。

**【把她从床底下拉出来】**慕迪对人的灵魂非常有负担。有一次他教主日学时，约了一个小女生来参加；那个小女生答应了却没有来。几天后，慕迪在街上遇见她；那小女生赶快跑到一家酒店里，关起门来不应声，躲在床底下。但慕迪不死心，仍然追进那家酒店，把她从床底下拉出来。后来那小女生只好去参加主日学。

慕迪死后，他的同工陶雷(R.A. Torrey)有一日搭车时，在车上遇见一位女子问他：「你认识我么？」

他答：「不认识。」她说：「我就是那个被慕迪由床下拉出来参加主日学的小女生的女儿。」

**【在慕迪那里他们是爱我的】**慕迪爱他的学生；他的学生也爱他；其中有许多人是像从火中抽出来的一根柴。因着有神的爱浇灌他们的心，他们和慕迪在爱里结合为一。其中有一学生，搬家到市区另一端。虽然这位年轻人来回要跑一段很长很累的路，还是照常上学。有人问他，为何要跑这远的路，他家附近岂不也有很多一样的学校么？这个孩子答道：「那些学校，对于别人也许是好的；但是对我却不见得是好。」「为甚么不？」「因为慕迪那里他们是爱我的。」

**【为主日学忙碌，为青年会劳苦】**由于一八五七、五八年属灵复兴，芝加哥产生了基督教青年会。在这期间，他要经营皮鞋生意，也要为主日学的工作忙碌，也要为青年会的服事劳苦。他实在是照着罗马书第十二章十一节所说的去行：「殷勤不可懒惰，要灵里发烧，常常服事主。」

慕迪为芝加哥基督教青年会筹建会所，当了二年青年会会长。那时他也作了芝加哥市济贫会的干事，免费供应食物给许多穷人。他每天除了访问病人，还为三个聚会有安排。他每天天明即起，一直忙到晚上十一、二点钟纔能上床。下午一时至三时，是他办事的时间，许许多多的人纷纷来等他。他忙得没有时间读书。所以，那时他只能想到甚么就讲甚么。他的忙碌可想而知。

**【尝到另一世界滋味无心再赚钱】**慕迪立志要作一个成功的商人，定意要赚十万美金。虽然如此，他却并未牺牲他的服事主的热忱。他已是个皮鞋推销员，年纪虽仅二十三岁，每年已可赚到五千美金。这在当时，确实难得。他连连升级，似乎保证他的美梦必能应验。可是另有一个热忱抓住了他。他已尝到领人归主的喜乐，知道这个比那赚钱更为甜美。他多方寻找事奉主的机会，同时也不忽略他的皮鞋推销，因此，只得延长他的工作时间。后来他渐渐看出，若不放弃生意，事奉难免受到限制。可是放弃生意并非容易。他自己承认说：「我一生中最困难的事就是放弃职业。」

后来，他所开办的主日学的一个班的教员，生了肺病咯血，病势相当沉重。医生劝他易地休养。他到慕迪工作的店里来见慕迪，说到肺又出血，还是回到纽约家里去死好了。慕迪看他心里十分忧闷，问他何以如此。他说：「我班里的学生，我从未领过一人归主。我对这班女孩有害无益。」慕迪告诉他，该把这个感觉告诉他那一班的女孩子们。于是他们两人坐上马车出发，挨家探望那班女孩子们。他们到一女学生家中，那位教员就和那个女学生谈起她灵魂得救的事，讲了不久，她就流泪了。再到别的家里，那位教员告诉女孩子，他是为甚么来的。不用多久，她哭了起来，求主施恩拯救。第二天，他们又一起出去。十天终了，那位教员来到慕迪店里，脸上发光地说：「慕迪先生，我班里的每个学生，都接受基督了。」第二天晚上，他就要离开，慕迪立即通知那班学生，当晚有一祷告聚会。这位病重将要离世的教员坐在他的学生们中间，和她们谈话，念了约翰福音第十四章，再唱「福哉，以爱联系」之后，一同跪下祷告。这个班里的学生，一个一个开口为这将要离世的教员祷告。

在这个聚会里，神在慕迪心里燃起一把不熄的火。聚会完毕，慕迪走出来时，对神心里说道：「神阿！宁死也不要让我丢掉今晚所得的福分。」

第二天晚上，慕迪到车站去，给这位教员送行。火车快要开行之时，这班里的一个学生来了，

接着全班学生不约而同全都来了。她们想要唱诗，但禁不住，全都哭了。最后，那位将要永别的教员站在末节车厢台上，手指朝天，告诉她们在天相会。受了这事感动，慕迪无法继续经营他的皮鞋生意。买卖对他已经失去吸引。他已尝到另一世界滋味，无法再去赚钱。神帮助了他，叫他有了正确的定规，决心放弃职业，完全出来作主的工。对于这个决定，他从不后悔。他说：带领人们脱离这个世界黑暗，进入福音的荣光和自由，这是何等的甜美阿！

**【决定全时间为神作工】**一八五六年，慕迪从波士顿来芝加哥后，认识了一位不满二十岁的少女，名叫爱玛·沙尔罗特(Emma Charlotte)。不久，这位少女也就参加了他的主日学的工作，成为他的未婚妻。他和他的未婚妻完全同意，无论作甚么都当把神摆在第一位。他把放弃经商，全时间事奉主，为她争取学生的心意告诉她。她很乐意地表示赞同。他就立刻跑到一位朋友家里，喊着说：「我已决定，以全部时间为神作工了。」他的朋友就问：「那么你靠甚么生活呢？」慕迪答道：「如果神要我为祂作工，祂必供给我的一切需要。我决心一直为祂作工，直到我不得不停止的时候。」

**【过清苦的生活】**慕迪自从脱离经商，全时间为神作工之后，没有在任何方面领过经常的薪水。在头一年，一共收入不满三百元，但他从不动摇。他深信，只要主需要他来作祂的工，祂会供给他生活上的需要。结果他过的是清苦的生活，吃饼干和奶酪，睡青年会堂的板凳和沙发。他虽受了各种困苦，但他始终坚定不移，为要成就他从天上来的职事。

**【「慕迪疯子」成为「慕迪先生」】**人们知道了他脱离经商，全时间事奉主，就叫他「慕迪疯子」；但他对此毫不在意，他宁肯将自己的生命烧尽，而不愿任其朽腐。后来他在主的工作上有所成就，人就称他「慕迪弟兄」了。最后他的名声遍及欧美两大洲，他的称呼便成为「慕迪先生」了。

**【你决不会为我放弃经商而懊悔】**慕迪为主所作的工，越过越蒙主的祝福。主日晚间聚会所借用的小房间不敷应用，就在路角租了一间从前作为酒馆的铺子，每晚都在那里聚会祷告和讲道。人潮继续高涨，归主人数逐渐增加。他在一八六一年六月五日写信给母亲说：「...我有生以来，以现在为最忙。我无论到甚么地方都有满屋的听众，...屋内挤满了人，外面人行道上也站满了人。...母亲阿，如果你能到我这里来，你决不会为我放弃经商而后悔...」为着人数不断增加，他就开始建筑一所主日学与礼拜堂两用的会所，位于伊利诺街。大会堂里可坐一千五百人，此外还有几间课室。这堂于一八六四年奉献给主，经常不断地被使用。

**【夫妻同负一轭】**一八六二年八月二十八日，慕迪二十五岁时和他的未婚妻结婚。她为了基督的缘故，跟他过了婚后早期几年的贫苦生活，毫无怨言。她在结婚初期，还继续为她丈夫的主日学工作。在她的一生里，无论他到哪里去，她都与他作伴，甚至一同到过内战的前线。他们夫妻二位，同负一轭。

**【口吃变为大有口才】**慕迪原是一个「说话有些口吃，心灵昏昧」的乡下孩子，没有学问，也没有口

才，按理不能传道。但他得救之后，就有一个心羡慕传福音，羡慕带人得救。结果，他就蒙神装备，成为一个满有口才，大有能力传福音的人，是前一世纪，神所赐给教会一个很大的恩赐。他的故事，足够证明恩赐是人可以羡慕得到的。

**【把自己当作傻子已二十年了】**当慕迪第一次站起来为主作见证的时候，双脚发抖，唇齿颤动，一句话都说不成，他所预备的讲章已飞至云霄之外，站在那里，呆若木鸡。过后撒但试探他说：「你何苦把自己弄成傻子呢？从今以后不干了罢！」但他并不灰心，总要在人面前见证基督，后竟成了举世闻名的传福音者，一生帮助了百余万人接受基督。一次，他作见证说：「我为基督，把自己当作傻子已有二十年了。」

**【我所知道的文法都用在神的工作上】**有一次，慕迪讲道完毕，一位博士对他说：「对不起，今天晚上讲道中至少有十一次说错了文法。」慕迪回答说：「可能是如此。我幼年的教育很差；但我把我所知道的文法，都用在神的工作上。阁下如何？」

**【你讲我就好了】**有人说，慕迪的一只手握住了欧洲，一只手握住了美洲，他把两大洲拉向神。有一次，他很想应用科学证道，就求主说：「我读书不多，不懂科学，怕会讲错，求主帮助。」主却回答说：「你不要讲科学，你讲我就好了。」

**【将饼放在矮柜里】**慕迪讲道时，喜欢引用故事比喻，藉以帮助听众易于了解他所讲的道。主耶稣在世讲道时，也曾用了许多比喻。

他传福音，是用最容易明白的话。他说：「我将饼放在矮柜里，好让每一个孩子都能拿到。」

**【未进门一句话，进门后又有一句话】**一天，一位慕迪圣经学院的学生来问慕迪说：「慕迪先生，我从新约圣经知道，所有得救的人都是在创世之前就被神拣选预定的；我现在有一个问题。」「甚么问题？」「如果我传福音，勉强人来相信，也许我作错了，勉强了一些神未曾拣选的，怎么办？」慕迪说：「孩子，只管尽力去作。当人未进门的时候，他们会在门上看见一句话：『无论何人愿意，都可以来。』等他们进了门，门的这边又有一句话：『你是蒙拣选、被预定的。』赞美主！」

**【不要那种山上的经验】**某人告诉慕迪说：「我在一个山上，足足过了五年。」慕迪没等他说完，就问他说：「你在这五年中，领了多少人信基督呢？」那人有些迟疑，答不出来，末了只得承认说：「我记不起领了甚么人信主。」于是慕迪正色地说：「我们不要那种山上的经验。」

**【一手攀十架，一手拖出将淹死的人】**慕迪说，有一次他见到一张图画，上面画着一个女人，双手攀住水面上的十字架；他见了心里很难受。后来又见到一张图画，画中的女人一手攀住十字架，另一手从水中拖出一个即淹死的人；这时慕迪纔感到舒然。



你是否自己得救了，就算了；你有否关心到其他丧失的灵魂？

**【要来之前先打电报】**某次，慕迪旅行某城，同车有位女士。在慕迪抵达旅馆时，得到一间很舒适的客房。那位同车的女士来了，说：「先生，在这家旅馆里，我找不到一间客房，它们全都满了；你是怎样找到的？」慕迪答道：「简单得很，在要来之前先打个电报，请他们为我留个房间。」

慕迪以此比喻说：「进入天家亦是如此。你的名字必须先送上去，登记在册上，不然你就进不去。如果你的名字已经列入天上的册子，那么你就不至失望，当你升上天家时，神会为你预备一间华屋。在你进入天家的门槛时，引路的天使会把生命册指给你看，你的名字是否在那里，如果是的，就可进入；如果不是，就会很无情地被拒绝。」

「...要因你们的名记录在天上欢喜」(路十 20)；「若有人名字没记在生命册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里」(启廿 15)。

**【看不见橱窗，不感兴趣】**慕迪讲道，喜欢用故事比喻。一位不信神的新闻记者，常常批评讥笑说：「慕迪先生的故事虽讲得好，也能激动人，但他所讲的故事全是假的，捏造的。」一天，他去听慕迪讲道，为要找错。那天，慕迪讲「属灵的光」，用了一个故事说：「圣诞节前，一天晚上，有三个女子在街上走，沿路观看商店橱窗的陈列物品。其中两个最感兴趣，看了讲给第三个女子听。那女子好像不感兴趣。有一个人从旁边经过，看见三个女子同行同看，为甚么其中一个不感兴趣呢？他很诧异，近前查看，纔知中间的女子，双目是瞎的，看不见，当然不感兴趣。」慕迪又说：「这就是基督徒与非基督徒的分别。我们对于属灵的事，感觉有味，喜欢属灵的事。属血气的人却不然，因为他们的心眼瞎了，不领会属灵的事，反倒以为愚拙，并且不能知道；因为这些事情，惟有属灵的人纔能看透。」那位新闻记者听了，未等散会，就上前质问说：「你刚才所讲的故事，何处听来？」慕迪答说：「在报上读过这段故事，却不记得是甚么报。」那位新闻记者说：「那个故事是我写的，我自己见到那三个女子，记了下来，却想不到其中有这好的教训。如今我纔知道，我的心眼实在瞎了，不领会属灵的事。」就在那次会中，那位原来不信神的新闻记者，为自己所写的故事受了感动，悔改归主。

**【神藉诗歌救了我的灵魂】**一次，有人带了一位朋友，参加慕迪所领的聚会。他到会时，会众正在高唱：「来阿，快来就我！凡劳苦担重担的都来。来阿！快来就我！」这人听了，大发牢骚地说，在他一生之中从未见过这么多的蠢人，站着高唱「来！来！来！」真是笑话极了。但是这个「来」字深深印在他的脑中，回去之时还在脑中盘桓，无法摔掉。他就跑进酒铺，想要藉酒忘掉，但是「来」字始终留在脑中不走。于是索性狂饮，然而「来！来！来！」仍在耳边。他就自己对自己说：「我这样自寻烦恼，真是笨极！」遂即回家睡觉。不料上了床，翻来覆去，始终不能入睡。仿佛他的枕头也在唱说：「来！来！来！」他气极了，自言自语地说：「我赴这样的聚会，真是笨到极处。」他从床上爬了起来，拿出一本赞美诗，找到了那一首，读了一遍，又对自己说：「没有意思极了！我这样的一个人岂容这首诗歌来烦扰么？」说罢便将那诗本付诸一炬。然而那个「来」字还在他耳膜之中，摆脱不了。他说，以后再也不赴这样的聚会了。

但是第二晚，不知怎的他又去了。说也奇怪，他们又在那里高唱：「来！来！来！」他又怒气上腾，说道：「又是这首讨厌的诗，我再来作甚么？真是蠢人一个！」可是不久之后，圣灵作工，他就转念，因这诗歌悔改了，来到主的面前。后来他在聚会中作了这样的见证，且从袋中取出一本新买的赞美诗，找出那首诗歌，说道：「这首诗歌在我，要比其他的诗歌更为动听，因为神藉这首诗歌救了我的灵魂。」

**【偏偏不去听他讲道的人悔改了】**慕迪在苏格兰传福音时，有一位老板去听，得救了。得救之后，他很热忱地带领他的所有员工去参加聚会，藉以个个都能蒙恩。但是其中有一职员偏偏不去；并且定意，若是要他信主，必须去正规的苏格兰长老会听正式的牧师讲道，由他引领归主。老板想尽一切办法要他参加聚会，他总是不去。

后来，慕迪离开了那城，去印弗拿传福音。恰巧老板在那里也有一些生意要作，就打发那位职员去，盼望这样或许他会去听福音，能以得救。

一晚，慕迪正在河边讲道，引用乃缦的故事，讲论神的意念非同人的意念(参王下五 9~14；赛五十五 8)。那位职员刚好经过那里，看见一大群人站在那里听人演讲；他就过去看看究竟，听听讲些甚么。这一听，主抓住了他，他悔改信主了。他原定意要由苏格兰长老会的正式牧师引领他归主，神却借着慕迪，不是一位由他所认为正规教会的正式牧师引领他归主；这真是说出神的意念非同人的意念。

**【把救恩的信息带回家去】**慕迪和桑基在爱丁堡的时候，有一家庭住着一位父亲、一对姊妹和一位弟弟。每天早上，他们把早晨的报纸拿出来，然后将登在其上的慕迪讲道撕成碎片，很愤怒地说，这样的讲道也能感动爱丁堡人。

有一天，姊妹经过聚会的地点，她想，何不进去看看，到底里面是些甚么人。正好坐在一位虔诚妇人的旁边。那位妇人对她说：「希望你会喜欢今天的讲道。」她摇头说：「不。老实说，我讨厌所看到和所听到的每一件事。」那位妇人说：「你可能是带着偏见来的罢！」「是的。而且这聚会不但没有改变我原先的看法，反而更加深了它。」「在此我倒得着许多益处。」「对我是毫无益处。不认为一个有头脑的人会喜欢这个。」虽然如此，这位妇人还是使她答应再来。聚会完毕，她的偏见减少了一些，答应第二天再来；接着她参加了三、四次聚会，觉得相当有味。

起先，她一点都不向家人提及这事；但到最后，她实在忍不住，就对他们说了。她们笑她，把她当作嘲讽的对象。

有一天，两姊妹在一起，妹妹问说：「你说说看，在那些聚会中，你得到些甚么是你以前所没有的。」姊妹说：「我得到平安，是我从未知道的。我和神，和我自己，和整个世界之间都有平安。」

姊妹继续说：「我也得到忍耐的能力。在我没有悔改之前，如果你对我说不客气的话，我必生气还嘴。但是从我悔改以来，你若记得清楚，我一次都没还嘴过。」妹妹说：「那么，你一定有某些我所没有的东西。」姊妹告以她也可以得到。于是带她参加聚会，在那里她也得到了平安。

马大和马利亚有个弟弟拉撒路；她们也有一个弟弟，是爱丁堡大学的学生。有一天晚上，两个姊妹回家，告诉弟弟说，他的一位好朋友，也是大学生，在聚会中站起来承认基督；并且当他坐下时，

那人的弟弟也站起来承认基督；接着第三位也是这样。

这两个姊姊的弟弟听了，就说：「这里面一定有一些东西。」于是他穿上外衣，戴上帽子，去看他的那位刚信主的好朋友布勒革。布勒格把他带到聚会的地方，他在那里也悔改了。

事后，慕迪到格拉斯哥去，有六星期之久，没有再回去。后有消息传来，这两个姊姊的弟弟出了事故，死了。在他临死之时，把他的父亲请到床前，说：「那不是一件很好的事么？姊姊们去参加了那些聚会。你不想在天堂和我见面么？爸爸！」父亲说：「是的，我儿。我真高兴你是一个基督徒。这是我失去你以后惟一能有的安慰。我也要成为基督徒，这样，我可以和你再见面。」

后来，慕迪把这事的始末在讲道中述说出来，他说：「我说这个，是要鼓励你们，把救恩的信息带回家去，有可能你的兄弟几个月内会离开人世。」「耶稣... 对他说，你回家去，到你的亲属那里，将主为你所作的，是何等大的事，是怎样怜悯你，都告诉他们」（可五 19）。这是耶稣要他把救恩的信息带回家去。

**【赴前线传福音】**一八六一年，慕迪二十四岁，美国南北战争爆发，给慕迪开了一条传福音的新路。他造了一所大帐幕，到前线去，利用宣传福音、祷告聚会、歌唱聚会、分发圣经和福音小册，以及个人访问等等，争取士兵归向基督。战争期间，他共开了一千五百次布道会，使无数士兵获得身体的安宁和心灵的拯救。他是士兵们最欢迎的一个人，咸盼能作他们的随军牧师。他在前线时，士兵们常常围着熊熊营火，听他恳切号召。他常跑进士兵营帐，个别恳谈，引领他们归主。许多团的士兵他都接触，认识了许多人。他常为士兵们祷告。他的祷告声音常绕营间，叫人听了不能不受其感。因着他有牺牲精神，肯到前线，抢救士兵灵魂，甚得众人敬重，他的名声也就远播全国。

**【脱离了死亡的恐惧】**慕迪在未信主前，非常怕死，看死是个可怕的怪物。每逢想到前途，便觉黑暗无光；每一想到死亡要来追取他，就觉不寒而栗。他所住的村庄，有个规矩，村中有人死了，教堂即行鸣钟报告死人的岁数。村中每有死人，他即细数钟声数目，有时敲了七十下，有时八十下，有时不过二十下，有时报告的岁数恰与他的相符，更是给他一个严肃的印象。那时他很胆怯，觉得死亡冷酷的手，各处寻索性命。他想他也要慢慢走入一不知名之乡，度那永远黑暗可怕的岁月。及至到了坟地，眼见丧礼牧师穿着黑色长袍，手拿尘土，撒向棺盖，悲惨沉重地说：「尘归尘，土归土。」简直好像给他自己一个严重的警告。

但是，等到他信主之后，为主作工，已没有了死亡的恐惧。他常用这题目讲道，鼓励基督徒这种信心的得胜。在南北内战之中，他毫无惧怕，常去战线。芝加哥霍乱猖獗之时，他也常和医生们前往访问病人以及垂死的人。他曾说过：「医生们为了人的身体，可以去的地方，我为了他们的灵魂，也可以去。」他曾去看望一个患了天花的人，他的皮肤从脊椎骨上脱落下来，状甚可怕；但是，慕迪仍然常常坐在这位受苦病人的床边，为他读经祷告。对于所有这些事，他从来没有死亡的恐惧。

**【只有解散丧事聚会】**慕迪年青之时，有一次曾在芝加哥被人请去赴一丧事聚会。赴会的人多半都未信主。慕迪想讲一篇完全合乎圣经真理的道。于是就在圣经里面去找一篇主耶稣在丧事聚会中的讲章。

但他找遍圣经，未能找到；因为主耶稣从未领过丧事聚会，只有解散丧事聚会；他没有给人送殡，只有叫死人复活(路七 11~15；可五 35~43；约十一 41~44)。

主耶稣说：「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，时候将到，现在就是了，死人要听见神儿子的声音，听见的人就要活了...时候要到，凡在坟墓里的，都要听见祂的声音，就出来...」(约五 25, 28)。

**【再也不能看见了】**有一天，慕迪到一所医院里，看见一位母亲，带着她的孩子对医生说：「我的孩子已经好几天睁不开眼了，盼望你能想个办法。」医生拿些油膏，抹在他的两只眼睛上，然后翻开眼皮说：「你孩子的眼睛已经瞎了，完全瞎了，再也不会看见了。」起初母亲不肯相信。等一会儿，她就带着恳求的眼光，满了伤感地说：「医生，你的意思是不是说我的孩子再也不能看见了？」医生说：「是的，你的孩子已经失去视力，再也不能看见了。」母亲尖叫了一声：「哦！我亲爱的儿子阿！」她把孩子拉到怀中哭泣着说：「你就这样看不见你母亲的面了么？你就这样看不见这世界了么？」慕迪看见这位母亲如此伤痛，触景生情，也禁不住流下泪来。

圣经告诉我们，人「被这世界的神(撒但)弄瞎了心眼」(林后四 4)。外面的眼睛瞎了，固然悲惨；里面的心眼瞎了更是悲惨。心眼瞎了的人行在黑暗中，走在灭亡的路上，至终丧失灵魂，永远沉沦，贻祸无穷。但是感谢神，祂的儿子主耶稣来作世人的救主，能叫人的眼睛得开，从黑暗中归向光明，从撒但权下归向神(参徒廿六 18)。人若信祂就能得蒙拯救，脱离黑暗，脱离撒但的权势，走在永生的路上。

**【回头一看就不得救了】**有一天晚上，慕迪传福音。传完信息之后，下了讲台，去和一个人接触。到了一个当儿，那个人就要得救了。那天正落雨，忽然一个人从外面进来，收伞时发出声音。那位听道的朋友回头一看，就这样一看，就不得救了。这就像炒菜过了火候，味道就差了。我们和人谈福音时，有一个火候，就当那时候，不可以有任何打岔的事。

**【他的机会已经过去】**慕迪曾经教过一班年青人，几乎个个接受救主；但有一个不肯接受。一天，慕迪促他早些决定。那位年青人答说：「慕迪先生，不久我要西行，等到发财回来，我应许你，那时我要信主。」说了，他就转身而去。慕迪心中十分难过。数星期后，那位青年患了重病，送入医院。圣灵感动慕迪前往看望，再次劝他接受救主。但他又说：「不。慕迪先生，我不会死，我就要痊愈。痊愈之后，我要按照我的计划，作一西行，发财回家，纔来作一个基督徒。」慕迪走开之时，心中十分沉重。那位青年果然痊愈，去见慕迪，对他说：「我来是要对你说声再会。我要西行了。」慕迪把手放在他肩上，再行劝他接受救主。那位青年发怒，推开慕迪的手，说道：「慕迪先生，不要再向我题灵魂的事。我应许你，等我回来之后决断。一日未回，我并不决断。」说了，他就走去。慕迪觉得那位青年得救的机会已过，于是坐下，悲伤叹息。就在那夜，慕迪忽从熟睡之中，被一敲门的声音吵醒。原来是一女人，前来恳求说：「慕迪先生，请你快来。我的丈夫忽然大病，我甚恐...请你就来。」慕迪一知她是那位青年的妻子，便说：「我无用去了。你的丈夫已经坚决辞我，不许我再题说灵魂的事。他的机会已经过去。」那位女人再三恳求，慕迪方纔与她同去。到了她的家中，慕迪发现那位青年已经失去知觉，

两眼睁开，嘴唇微微颤动，喃喃自语：「太迟了，太迟了，太迟了。」慕迪跪在他的身旁，握住他的手，为他祷告。但那青年人毫无所知，只是断断续续地说：「太迟了...太迟了...」慕迪尽他所能，要唤醒他，却无功效。再过几分钟，他就断气了。

**【麦秋已过夏令已完】**慕迪与人谈话，常常问人是否是个基督徒。如果答否，即问其故，并且设法解释，领他归主。某次，罗白君答曰：因为城内亲友很多，信主恐被讥笑；如迁他城，就愿相信耶稣。慕迪请其早作乔迁之计。别后，慕迪再往别城传道。一日会后，一人上前，紧握其手，告名罗白，并述前事。慕迪忆起，就问乔迁此城多久，已是基督徒否？答曰，虽然迁此数月，仍未信主。慕迪告以人生无定，不可错过机会，当速决志。别后良久，罗白染病日重，心中怕死不安，电邀慕迪。慕迪赶往，为其读经祷告。罗白誓言：「此病得愈，一定信主。」一日，两人相遇于途，慕迪见其恢复健康，握手道贺，并问是否作基督徒？答曰：因病未及工作，公事积压甚多，正加整理，无暇前往教堂。慕迪责以违背誓言。罗白大怒，答说：「我自负责，毋庸代劳。」不欢散去。

一日，慕迪接获罗白夫人电话，告以其夫病笃，邀请速往。慕迪到时，罗白夫人万分焦急，领入病房。罗白躺卧床上，两目直视，面部充满苦态，不时呼叫。慕迪为他读经祷告；他却说：「没有用了。我已错过得救机会。现在神已不听祷告了。」慕迪跪下，恳切祷告，内心亦有同感。罗白手指室中火炉，对慕迪说：「我心正如这个无火的炉，又冷又硬，已经死透了。」接着又失望地说：「麦秋已过，夏令已完，而我尚未得救。我的罪已经定了；神的印已经盖上了。太迟了，太迟了！」罗白痛苦挣扎，绝望呼喊，直到临死，嘴唇还在微动。慕迪就对罗白夫人说：「或有遗嘱，应当倾听。」她就含泪，俯首侧耳，在他口旁，听那微弱的声音，还在断续地说：「麦秋...过...未得救...定罪了...太...太迟了...」

**【等战争完了再说】**一次，慕迪在芝加哥传福音，准备结束聚会之时，有一年青的军人站了起来，恳求会众立即接受主耶稣。他说，他不久前刚目睹一件悲惨的事。他有一个和他一起入伍的同伴。这位同伴的父亲常常恳求儿子作一基督徒；但他总是答说愿意，不过要等战争完了再说。后他受伤住进医院，伤势逐渐恶化，终于不治。在他死前几小时，她姐姐来了一封紧急的信；但他已无力阅读，不得不由他的同伴读给他听。因他奄奄一息，似已听不到甚么。但是那信最后一句话说：「我亲爱的弟弟，当你读完这封信时，你肯不肯接受你姐姐的救主呢？」使这濒死的人突从床上弹了起来，说：「你说甚么？你说甚么？」然后又倒回床上，微弱地说：「太迟了！太迟了！」

**【首次访问英国】**一八六七年慕迪夫人患了很麻烦的咳嗽症，医生嘱咐她作一次海上旅行；慕迪也是很想会见司布真(C.H. Spurgeon)和慕勒(George Muller)，听听他们讲道。是年二月二十二日，他们就 from 美国启程前往英国。他在伦敦基督教青年会叙述了他在芝加哥的布道工作，以及如何教育粗野不法的儿童；这给他们很大激励。他和司布真先生作了一次会见，劝他去美一趟；司布真没有答应。他也到过布利斯托尔城，参观慕勒的孤儿院。他写信给母亲说：「布利斯托尔城是乔治·慕勒宏大孤儿学校的所在地。他的学校共有一千一百五十名儿童；但他从来没有向任何人募捐一分钱；他祈求神，神就把

钱给他；这真是神奇。我们看见神怎样使用一个祈祷的人。」

**【改讲道题目】**慕迪初次访问英国时，也去爱尔兰的杜百龄(Dublin)，在彼遇见少年布道家哈利·莫尔豪斯(Harry Moorehouse)。经过自我介绍，莫尔豪斯说，他愿去芝加哥讲道，并问慕迪坐那一条船回去，他要和他同去。慕迪见他是个没有胡子的少年，大约未满十七岁，心里以为他不会讲道，也就没有告诉他船名。但当慕迪回到芝加哥，不过几个星期，就接到莫尔豪斯一封信，说他已经到达美国，如果慕迪需要的话，他可来芝加哥，帮助慕迪讲道。慕迪回他一封信，冷淡地说：「倘若你到中西部来，请来看我。」慕迪以为或许这是最后一次和他通信了。那知不久，慕迪又接到他的信，说他还在美国，如果慕迪需要的话，他要来找他。慕迪再回他信，仍说如果到了中西部，请来看他。

几天之后，慕迪接到一封信，莫尔豪斯说，下星期四，他要到芝加哥。慕迪因为该星期四和星期五要离开芝加哥，星期六纔能回来，就吩咐该堂的执事让他试讲两天。星期六早上，慕迪一回家，头一件事就问他的太太，那个青年人讲得怎样？她说：「人人都很喜欢听，他根据约翰福音三章十六节：『神爱世人，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灭亡，反得永生。』作了两次讲道。昨晚人数比前晚更多，堂内、堂外都坐满了人。明天主日，仍然请他主领。虽他讲得和你有些不同，但是我想，你也会喜欢听的。」

那天晚上，慕迪到礼拜堂去，发现赴会的人，个个都带圣经。慕迪进去，坐在前面。莫尔豪斯把圣经打开，说道：「请诸位再看约翰福音三章十六节。」一连几天晚上，他都讲这一节的圣经。他从创世记讲到启示录，证明神的爱。他几乎可以翻到圣经的任何一处，用来证明神的爱，讲得淋漓尽致。

到了第七天晚上，他又上了讲台；大家都在急切想要知道，今天他要讲些甚么。他说：「我的朋友们，我花了一天功夫，想找一节新约的经文，但我找来找去，都找不到一节更好的经文，所以我还是讲约翰福音第三章十六节。」这篇讲道结束之时，他说：「我的朋友们，我已花了一星期的工夫，用来告诉你们，神是怎样地爱你们，但我这个可怜的舌头，还是讲不清楚。如果我能借用雅各的梯子，爬到天庭，问问站在神面前的加百列，能不能告诉我，神是怎样地爱世人。他所能说的，也就是：『神爱世人，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灭亡，反得永生。』」

由于莫尔豪斯的讲道，慕迪大受感动，心被神爱溶化。从此之后，他把讲道题目改了。原来他多注意将来的审判，以及刑罚等等，好像神是带着利剑在追罪人，随时都要砍掉他们。此后他再也不讲这样的话了。现在他讲神带着爱在追罪人。罪人所想逃避的，正是这位爱他们的神。他也得了启示，圣经如此丰富，取之不尽，用之不竭，是他从未想到的。因此，他就用心查考神的话语。在他晚年之时，他见证说：「圣经是我四十年来在地上最亲爱的东西。」

**【桑基放下职业唱诗配搭】**桑基(Isa. D. Sankey)一八四〇年八月廿八日生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的爱丁堡，任职宾州卡斯尔城税务署。他很会唱诗，以此救人灵魂。一八七〇年，在印第安纳州的印第安纳波里城举行基督教青年会国际大会，桑基与慕迪初次见面。某一主日早上，由慕迪带领祷告聚会。祷告结束之时，罗伯·马克米林(Rev. Robert McMillen)牧师，请桑基出来领诗。桑基并不等催促，立即站起歌唱：「今有一泉，血流盈满，涌自耶稣肋旁；罪人只要一投此泉，立去全身罪愆...」全体会众

都很热切跟着唱了起来。开会结束，马克米林牧师介绍桑基给慕迪。慕迪握着他手，问他从何处来，是否结婚，作甚么维生？桑基答以从宾夕法尼亚来，已结婚，有二个孩子，在政府工作。慕迪仍握他手不放，说道：「那么，你得放弃你的职业。」桑基听了，呆住几秒钟，不知怎么回答是好。慕迪接着说：「你必须放弃你在政府的工作，而跟我来。你就是在过去八年里，我所要寻找的人。我需要你来帮助我在芝加哥的工作。」桑基觉得这样实在太难，必须给他时间考虑。慕迪请他要为这事祷告。那日整天整夜，桑基都在思想慕迪对他所说的话。但到第二天，他还是愿意维持公务员的身份，拿每月固定的薪水。

正在这时，慕迪派人送来一张名片，请桑基当天晚上六时，和他在某街角见面唱诗。桑基接受这个邀请，约同几个朋友按时到达指定的地方。过了一会，慕迪来了，立即跑进一家店铺，借来一个木箱，放在路角，当作讲台，爬了上去，就请桑基唱诗。诗歌唱完，慕迪开始讲道。这时工人刚刚放工回家，一会儿来了一大堆人。慕迪讲得快而有力，群众的心都被抓住，凝神而听。桑基说，这次慕迪所讲的道，是他从来没有听过的。慕迪讲了大约十五分钟，就从箱子跳了下来，说他要到某一会堂聚会，请大家跟着他去。桑基和其他朋友四人一排，从这街上走去，唱着：「我们可能到河那边」那首诗。不到几分钟，这个会堂的大厅就坐满了人。慕迪等到这些穿着工服的工人都坐好了，就跑上讲台开讲，讲得如同他在路角讲的一样动人。直到代表们都来，就要开始大会的晚会了，慕迪方纔结束他的讲道。

慕迪这两次的讲道，给桑基留下深刻的印象；过了几个月，他就接受慕迪的邀请，到芝加哥去一星期。这个星期还未过去，他就写了辞职书，送给财政部长。从这时起，直到慕迪离世，他们经常不断，一起配搭，宣扬福音，抢救灵魂。有人说：「慕迪讲福音，桑基唱福音。」

**【我再不能拿起枪来向你瞄准】**一八七五年圣诞前夕，桑基乘轮溯德拉瓦河而上。那晚风平浪静，许多搭客聚集甲板之上。有人题议请求桑基高歌一曲。桑基默默祷告之后就，唱出那首「牧者之歌」(Shepherd Song)人人听了，深受感动。歌声停止之后，有个满面风霜的人趋前对桑基说：「你曾在北军的军队中服过兵役么？」桑基答说：「是的，在一八六〇年春天入伍。」那人说：「你可曾记得在一八六二年，一个月光皎洁的夜里，你是否正在当哨兵的任务？」桑基诧异地答：「不错。」

那人说：「我也是一样；但我是属南军的。当时我看见你在站岗，我就对自己说：『那家伙这回难讨一死了。』也就拿起枪来瞄准。当时，我是站在隐蔽暗处；你却站在皎洁月光之下。就在那一刹那，你开始唱诗，一如你刚纔所作的。我便把放在扳机的手指挪开，对自己说：『让他把诗唱完罢！横竖他已在我掌握之中，一发就能命中，我可等他唱完纔射死他。你当时所唱的诗，正是你刚纔唱的诗。我很清楚地听见歌词说：『我既属主，求主看顾，在我途中常卫护。』那些字句自我心中挑起许多往事。我就忆起我的童年时代，和我那位敬虔的母亲。她曾多次把那首诗歌唱给我听。可是她去世太早了；不然的话，我的一生，无疑的会有许多地方，必和现在的情形不同。你唱完那首诗之后，我再不能拿起枪来向你瞄准了。我想：『那位能把那个人从必死之中拯救出来的神，必是伟大而有能力的。』我的手就自动地、软弱而无力地下垂了。从那时起，我词到处漂泊。当我刚纔看见你站在那里祷告，正像当日的情形一样，我便认得你。我的心因你的诗歌感到痛悔。现在我请求你，帮助我找一方法来治愈

我这因罪致病的心灵。」

桑基深受感动，张开双臂拥抱那人，就是在内战时作过他敌人、又放过他的。就在那个晚上，那人找着了牧人。

在一八六二年的那个春天晚上，桑基的性命若非得着神的护庇，必定不保，以后也就不会有借着唱诗而与慕迪同工，也就不会有「慕迪讲福音，桑基唱福音」了。神的作为何等奇妙！

**【歌唱使人接受神的真理】**慕迪认为在传福音聚会中，唱诗是一重要部分。他说：「诗歌可以帮助吸引听众。即使你的讲道枯燥无味，只要你的诗歌是唱得达到人的心里，每次聚会就会坐满了人。」他又说：「在圣经里，讲到颂赞之处，比讲到祈祷的还要多。歌唱乃是更深属灵生活所必需的。歌唱使人接受神的真理，至少也和讲道一样重要。我蒙召之后，四十年间，以歌唱来表达颂赞，其重要性对我乃是与日俱增的。」

**【看重祷告】**慕迪是一个祷告的人，十分看重祷告。他曾用一个故事，勉励信徒祷告，他说：「一人作梦，出外旅行，看见一个礼拜堂，屋顶之上有一小鬼，躺在那里熟睡。又到一处，看见屋顶之上小鬼一大堆，来回乱跑。这人甚感诧异，就问旁边的人说：「这是甚么缘故？」那人答道：「那个礼拜堂的教友全是睡觉的教友，所以只用一个小鬼防备，绰绰有余，因为无事，便在屋顶睡觉。而在小屋之内，有一男一女，二人正在同心合意祷告，所以小鬼聚集很多，极力搅扰他们。」

慕迪自己，总是黎明即起，先读经祷告，与神交通。他也常常祷告，寻求神的引导。特别遇到困难之时，他常会说：「阿！我真想能够当面遇见基督五分钟，问祂应该怎么办？」他在家时，总是七时三十分和家人一起早餐，接着就作家庭祈祷，家里的佣人、雇工也都参加。他先读一段圣经，后作简单而诚恳的祷告。他常去参加芝加哥午祷会。在美国内战期间，这个午祷会得众人的重视，纷纷请求代祷。

**【接受圣灵来完成特别的工作】**一八七一年，慕迪在他生命史上，有一重大转机。两位老姊妹，一是柯女士，一是雪女士(Mrs. Cooke & Mrs. Snow)，常来参加聚会，总是坐在前排。她们坐在那里，常为慕迪默默祷告。一次会后，她们对慕迪说：「我们方纔为你祷告。」慕迪反问：「你们为何不替会众祷告呢？」她们答说：「因你需要圣灵的能力。」

慕迪原来以为，在芝加哥城他的会众最多，悔改归主的人也不少，因此多少觉得满意，已经有了能力。经这两位姊妹为他祷告，并且诚恳告以需要圣灵来完成特别的工作，这纔使他开始慎重思考。他请她们来家与他谈谈，然后一同跪下祷告。她们在神面前倾心吐意，求神赐他圣灵充满。于是他的心里就有极大的饥渴，开始哭号悲哀，超过往昔。那个饥渴逐渐增加，使他深感若非得着这个工作的能力，他就不愿存活。他一直在神面前，祈求圣灵充满他。

在一个十一月的晚间，他在纽约一条街上行走，边走边泣说：「哦！神阿，为何你不勉强我，使我时常亲近你，与你同行？拯救我脱离自己！完全掌握、管理我的全人。将圣灵赐给我！」忽然像一阵大风吹入，充满他心，使他心旷神怡。他乐不可支，必须找一安静地方，单独与神交往。他知附近



住一朋友，可以借他一间房子。他在那里停留数个小时，神圣不可言喻。神将祂自己启示给他，经历圣灵爱的浇灌到一地步，叫他只得求祂停止祂的手。此后他再去讲道，虽然所讲并无特别，没有摆出甚么新的真理，可是人们却成百成千地悔改。他说，即使给他全世界，他也不愿回到未得这个有福经历之前的光景。世界对他，不过如同天秤上的微尘而已。

**【完全绝对降服】**一八七二年慕迪第二次访英，盼赴杜百龄大会(Dublin Convention)，藉以增添圣经知识。在大会期间，某日清晨，有些弟兄们聚集在一广场之上，特别祈祷认罪，更新奉献自己。有一从澳洲来的范亨利弟兄(Henry Vanly)自，已经历了奉献，谦卑地说：「世界在等着看：神在一个完全绝对奉献的人里面，能作甚么，要作甚么，并要藉他作出甚么。」这些话深深感动慕迪，以为这是主藉人的口对他说话。

隔了二天，他回到伦敦，听司布真(Charles H. Spurgeon)讲道。他一面倾听司布真所讲的道，一面仿佛又再听到范亨利的话：「世界在等着看：神在...能...要...借着一个人...。」他想，范亨利的意思是指任何人，并非这个人必须受到高等教育，或者天资聪颖，或者有何特长，只是一个人就是了。他就自己心里说，因着圣灵住在他的里面，他要作个这样的人。这时他在高耸的楼厢里面，突然有所领悟不，是司布真自己在作他那伟大的工作，乃是神自己作的。倘若神能用司布真先生，怎么不能用我们其他的人呢？我们何不就把自己摆在主的脚前，对祂说：「请差遣我！请使用我！」他在那里多多流泪哭泣，不是为着有罪，乃是因着看见了三层天。从此，慕迪对神的顺服完全绝对，丝毫不苟。

陶雷先生在诉说慕迪时曾说，有一次，慕迪对他说：「陶雷，在一切事上，我要遵行神的旨意...。」陶雷说，他相信慕迪这样说是心口一致的。陶雷又附带地说：「慕迪先生在绝对顺服神的这件事上，丝毫不苟。他是一个完全绝对降服的人。你我若是盼望被神使用，必须作一完全绝对降服的人。」四十年之久，慕迪作了这个证明，给世人看见，神在绝对奉献的人身上，能作甚么。

**【求主作到我肯顺服】**威伯门先生起初作工之时，听他讲道的人，一天比一天多，礼拜堂也盖得顶大。慕迪先生听了他的名声，特地乘火车，到他礼拜堂听道。慕迪进了礼拜堂，暗暗坐在那里听道。聚会完了，威伯门认识慕迪，所以下了讲台，走到慕迪那里，请他不必客气，有话直说。慕迪就说：「弟兄，你所作的是一个失败的，不是成功的，因为你的生命里有了错误。」

威伯门听了，心里很不高兴，总想你慕迪不应当这样批评我，你没有权柄这样说我。但是说总被慕迪说了，并且自己心里也知道有一个地方不完全——他爱妻子、儿女过于主——当他知道这个时候，他一连两、三周顶难受。最后他对神说：「神阿，我没有办法不爱我的妻子和儿女，但是我求你作到我肯顺服。」从那天起，他纔知道如何正确地爱他的妻子、儿女了。

后来他作工大有能力。有人要他作见证。他有几句话，如果在我身上能传福音，会讲道理；如果有一点甚么好，我知道是从那里来的，不过是那一次的顺服而已。所以你应当向神说，虽然我顺服不来，我舍不得世界，我不会爱人；但是我求你在我里面作工，作到我肯顺服，肯丢下世界，肯不恨人。如果你能信，你这样祷告之后，就必定有改变。

**【探悉他能力的秘诀】**对于慕迪，有人见证说：「与他相处不久，我就想到基督，而不再想慕迪。他是一个这样平凡的人，连这个『我』很快也就忘记了。」英国独立教派领袖德尔博士(Dr. Dale)用了四天工夫，在各种聚会里面观察，盼望能以探悉慕迪能力的秘诀。最后他告诉慕迪说，这个工作极其明显乃是出于神的，因他实在看不出来慕迪本身和慕迪所作的工有甚么关系。慕迪含笑愉快地说：「哦！德尔博士，倘若你能找出有何关系，我要感觉十分难受。」

陶雷说：「慕迪能力的源头，不在他里面，乃在神里面。」当慕迪在纽约运动场领会之时，曾用摩西所见火烧荆棘的异象答复这个问题。他说：「神拣选了世上软弱的，叫那强壮的羞愧...使一切有血气的，在神面前一个也不能自夸。让我们俯伏在灰尘里，把所有的荣耀归给神！当神在埃及施行拯救之时，未曾派遣大军；若是我们，必定派遣大军，或者差遣一位雄辩家；神却是差遣一个避居旷野四十年，拙口笨舌的人。神所需要的是人的软弱！在祂率领之下，决不嫌小。神要我们向祂求讨大事，让我们祷告：『哦！求神赐我圣灵！』」

全世界的人都在定睛观看慕迪——一个平凡的人，交在神的手中，被圣灵充满，完全绝对顺服神，结果被神的爱烧着，烧得透亮，遍照大西洋两岸；这是神的作为，在世人眼中看为希奇。

**【经过三重严格考验】**司可福论到慕迪时说：「一个坚强的人，在他生活之中，都要经过三重严格的考验：贫穷、卑微的考验，兴盛、得意的考验，受苦的考验。许多的人跨上人生的道路，自己觉得，或许是很模糊觉得，很有本领；但因无人赏识，环境狭窄、冷漠，他就伤心抱怨。有些人虽然通过这第一种考验，没有失败；但在成功得意之中，开始腐化，软弱下去。有些人虽经卑微和成功都能站立得住；但是绝对忍受不住受苦的考验。慕迪先生因蒙神的恩典，经过所有这些考验，毫无损伤。人若忽然置身世界名人之列，而其头脑仍能清醒，生活仍有规律，不受影响的，只有极少数的人纔能作到。慕迪就是其中的一位。」诚如保罗所说的：「我无论在甚么景况，都可以知足，这是我已经学会了；我知道怎样处卑贱，也知道怎样处丰富，或饱足，或饥饿，或有余，或缺乏，随事随在，我都得了秘诀。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作」(腓四 11~13)。

**【讲道完全接受圣灵引导】**司可福十分赞赏慕迪的讲道，说他是主的谦卑仆人，是圣灵所使用的，是古今大讲道家中的一位。他照着灵感，几乎从无错误，知道时机到了，就站起来讲道。从学院派的讲道立场而论，慕迪的讲道，常受批评；但在悠长的三十五年中，在英语世界的各处文化思想中心，这位自学的讲道家却能吸引最多的听众。这个事实可以拿来题醒讲道学者，也许他们可以从他得到一些教训：「万军之耶和华说，不是倚靠势力，不是倚靠才能，乃是倚靠我的灵方能成事」(亚四 6)；「祂叫我们能承当这新约的执事，不是凭着字句，乃是凭着灵；因为那字句是杀死人的，灵是赐人生命的」(林后三 6 原文)。他的讲道方法没有甚么秘密，取材于圣经，绝对不用任何公式的开场白，直截了当就讲主题。他的文法有时会出毛病，但这并无妨碍，因他所用的词句简短，容易叫人明白。他自己也说：「我将饼放在矮柜里，好让每一个孩子都能拿到。」他站起来的时候，完全没有自己，绝对接受圣灵的引导，不去注意甚么造句文法。他不虎头蛇尾，虚张声势，也不装腔作态。他很诚恳，绝对认真。他很会引用故事比喻，得到动人的果效。

由于他的讲道，许许多多的人得救了；但他仍然谦卑不去数点人数，夸耀自己。有一次，有一牧师问他，到底多少灵魂因他讲道得救？他回答说：「博士先生，这我一点也不知道。感谢神！我不必知道。我并不登记羔羊的生命册阿！」

**【他的祷告足够叫以利沙的火车火马升到天上】**一位老年的教授，发表他对慕迪的感觉说：「慕迪的教育，不足装满一个女人的顶针；但他的祷告，足够叫以利沙的火车火马升到天上。」

**【你以为这些慕道友是我所得的么】**慕迪传福音，欧、美两洲有百万灵魂因他得救。一次，有人夸他是一有名的得人者；他却不以为然地答说：「你以为这些诚恳的慕道友是我所得的么？万万不如此。你看那边跑着的青年，他的母亲已经多年为他祷告；而我没有为他流过泪。他的母亲为他付了代价，我没有。」

慕迪说，他能去英国带进复兴，不是因他本人的能力所成就的事，乃是由于伦敦一位时常卧病在床的姊妹的迫切祷告，神纔催他去英国。

**【慕迪来到她所在的会堂讲道】**一八七二年六月至九月，慕迪第二次来到英国，定下心意不在那儿讲道，惟一心愿要从英国的解经家多学一些圣经。但是一次，祷告聚会完毕，有人请他在伦敦北部的一个教堂讲道；他勉强允诺。慕迪在那天早晨的礼拜讲道，没有一点精神，巴不得不来还好。晚上，慕迪再去讲道时，很不乐意。那知当他开口讲道，一切就都改变了，听众莫不肃静细听。慕迪的舌头也松开了，话语如同活水江河流了出来，毫无疑义，神与他们同在。慕迪讲完，请要相信的人站起表示，全体会众都站了起来，甚至慕迪自己也感希奇。那天晚上，有四百人加入教会。

事后，慕迪查问，为甚么那晚神的能力特别与他同在。原来伦敦有一姊妹，时常抱病在床，起初以为在世工作已经作完了；但是圣灵对她说，这病并非是神把她摆在一边，乃是要她为着神来复兴教会祷告。她就日夜为着这事祷告。一日，看见报载大布道家慕迪的工作，深深觉得应该求主带领慕迪来到她所在教堂领会。这事怎能成就呢？因为慕迪远在大西洋的彼岸，她所在的会堂，又是伦敦一万个会堂中的一个，怎能与他接洽？她只有为此摆上祷告，一直地在那里祷告，及至她听到慕迪来她所在的会堂讲道，更是迫切祷告。神垂听了她的祷告，所以神的能力特别与慕迪同在。神作工的原则，乃是根据神儿女们的祷告。

**【神何以重用慕迪】**慕迪为何被神特别重用？按照陶雷博士(Dr. R.A. Torrey)的考察，觉得他的生活有七个特长：(一)慕迪是一完全奉献给神的人，他的二百八十磅躯干，每盎司都属于神，他的全人，和他所有的一切，都属于神。(二)他所以有那样的灵力，惟一的原因，他是一个祷告的人。(三)他对神的话非常用功，而且照着实行；他每天清晨四时起身，闭户读经，终身不懈。(四)他是一个谦卑的人。(五)他对钱财毫不贪爱，生平虽遇许多发财机会，他都放弃了。(六)慕迪对拯救失迷的人，具有非常的热情；他自得救后，就立志每天至少要对一个人传讲主耶稣，平生数十年，毫无间断、懈怠。(七)他是一个受过圣灵的浸且被圣灵充满的人；因着两位属灵姊妹的祷告，他第一次被圣灵充满时，觉得

非常的喜乐，后来就求神停手，因为他受不了。

**【你最认识我】**慕迪有一次，在一个地方讲道，讲得实在很好，很多的人受了感动。但有一个老年妇人，在慕迪讲完之后，对他说：「你所讲的，是从甚么书上抄下来的，你怎么可以这样作？」好多人听见这么说，都很气愤；慕迪却落下泪来，对她说：「我想在这么多人中，你最认识我；所以请你更多为我祷告。」

这是一个血气破碎的人，是一个没有「己」的人，纔能在那样的场合中，说出那样高的话来，难怪他在神的手中，作一个有用处的人。

**【对付魂使灵干净】**倪柝声弟兄说，慕迪的出身是皮鞋匠学徒，是没有经验，没有学问的人。他所讲的道乃是七并八凑的，这里一点，那里一点，从别人的道听来，记下来作为自己讲道的内容。在有一次的布道会里，约有五、六百人站起来表示信主。但有一位老年妇人到慕迪面前批评，说他甚么地方讲错了，又说他讲的是从甚么书上抄来的。慕迪听了，掉下泪来说：「你知道我最多，请你多为我祷告。」这位妇人一生只作批评别人的人，她对慕迪所说的话固然对，但她的灵不对。慕迪却与她相反，话语是有错的，但他的灵是对的。此时慕迪的职事乃是在他的最高峰之时，他能如此的谦卑，乃是出于生命的。有人即使谦卑了，还是属魂的。慕迪是一个这样肯学习对付魂，使灵干净的人；所以神大用他。

**【他已经失去了他的恩膏】**一八九三年，芝加哥世界博览会期间，慕迪先生曾向世界各地召集了一些最闻名、最能讲解圣经的名牧师和传道人来到芝加哥，担任聚会讲员。他说：「我许多年来都在环游世界布道，现在我愿世界知名的传道人就近我来。那些我所能请到最优秀的传道人，用他们各人不同的言语，将福音讲给众人听信。」于是他从英格兰、苏格兰、爱尔兰，以及法、德、奥、俄等国，邀请了出名的人来讲道。其中有一位曾在本国为主重用过，慕迪先将他人请到诺斯斐特(Northfield)，然后再带他到芝加哥。当他在芝加哥慕迪圣经学院演讲厅第一次讲道时，慕迪对陶雷(R.A. Torrey)说：「我要你听听这人，然后告诉我，你对他的意见如何？」所以当会众聚集一堂，慕迪和陶雷就溜进会堂，在后座上坐下，不让会众注意他们。听了少顷之后，慕迪悄然招手，叫陶雷跟他出来，进了他的办公室坐下。慕迪问陶雷说：「你对他感想如何？」陶雷答道：「我无话可说。」但是慕迪说：「我却有话可说，如果他愿即时回家的话，我愿如数照付请他来时所需之每一文的花费。他已经失去了他的恩膏。」

一个人失去了他的恩膏，乃是一件严重的事。慕迪常说，他宁愿死，也不愿失去为主工作所需有之圣灵的能力。然而我们若不为一项新任务，恳求圣灵再一次新的充满，定然要失去我们的恩膏。

**【追逐蜜露】**一次，慕迪进入靠近黑门山的学校，听见蜜蜂的声音，就问那是甚么？他们当中有一位说：「它们正在追逐蜜露。」慕迪就追问：「蜜露是甚么东西？」那人摘下一片栗树的叶子，要慕迪用嘴尝尝它。慕迪尝了一下，味道好像蜂蜜。询问之下，纔知康乃狄克山满山遍谷刚刚降落「蜜露」，约有好几百吨。至于这是从何而来，却无人知道。

慕迪说，你想想看，如果地球上既无露水，也不下雨，那还值得我们居住么？照样，一个教会，

若没有属灵的雨露，就如地上没有雨露一样，就会成为不毛之地。

诗篇中两处题到教会有属灵雨露蒙福兴旺的情形：「你眷顾地，降下透雨，使地大得肥美；神的河满了水；你这样浇灌了地，好为人预备五谷... 你的路径都滴下脂油... 草场以羊群为衣，谷中也长满了五谷；这一切都欢呼歌唱」(诗六十五 9~15)。「看哪！弟兄和睦同居，是何等的善，何等的美。这好比那贵重的油，浇在亚伦的头上，流到胡须，又流到他的衣襟；又好比黑门的甘露降在锡安山；因为在那里有耶和华所命定的福，就是永远的生命」(诗一三三)。

**【遍地绿野与全然枯干】**慕迪在加利福尼亚州时，第一次从内华达山脉下到圣克门多谷。他惊奇地发现，有一遍地全是绿色的农场，许多树木花草，一片青绿，美丽异常。但是就在其一篱之隔的别块地上，却是全然枯干，连一滴露水也没有，如同基甸第二次所试的羊毛，别的地方都有露水，独羊毛是干的，一滴露水也没有。

「我要净光的高处开江河，在谷中开泉源；我要使沙漠变为水池，使干地变为涌泉。我要在旷野种上香柏树、皂荚树、番石榴树，和野橄榄树；我在沙漠要把松树、杉树，并黄杨树，一同栽植；好叫人看见、知道、思想、明白，这是耶和华的手所作的，是以色列的圣者所造的。... 我要将水浇灌口渴的人，将河浇灌干旱之地；我要将我的灵浇灌你的后裔，将我的福浇灌你的子孙。他们要发生在草中，像溪水旁的柳树」(赛四十一 18~20；四十四 3~4)。

为着教会能得丰盛的生命，必须向神求圣灵的浇灌，膏油的涂抹。我们这样地求，神必赐给：「你们虽然不好，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；何况天父，岂不更将圣灵给求祂的人么」(路十一 13)?

**【基督的爱激励我们】**慕迪说，我觉得很厌倦，听人家喊着：责任！责任！你会听见许多人说，去作这个，去作那个，这是他们的责任。我的经验认为这样的基督徒能有所成就的不多。难道没有比责任更高一层的服事么？难道不能不为了爱祂，而为祂工作么？有了爱的力量激励我们，作起事来，便不觉得费心费力了。

作了基督徒，实在应先认识主爱的长阔高深是过于人所能测度的，然后得神一切所充满的，充满了他们。这样，神便能照着运行在他们心里的大能大力，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过他们所求所想的；这岂非比为责任而作更高一层么？基督徒的荣神益人，教会的复兴全在于此。

**【爱是自发的】**在一次聚会中，一位少年姊妹说她不能爱神，要她爱神非常困难。慕迪对她说：「要你爱你的母亲很困难么？你需要学习纔能爱你的母亲么？」她望着慕迪，眼中含泪地说：「不，我不能不爱她，那样的爱是自然发生的。」慕迪说：「是的，当圣灵在你里面燃起神的爱时，你不能不爱神，那是自然流露的。」

当圣灵将神的爱浇灌你我的心时，爱神、服事神，就不会感到困难，且是甘甜的。「... 所赐给我们的圣灵，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」(罗五 5)；我们当为此而求。

**【芝加哥大火】**一八七一年十月八日，芝加哥发生大火，全城焚为平地。那时，慕迪正在讲基督的生

平，已经连续了五个主日晚上，从救主降生在马槽起，一直讲到主在审判厅里。那个晚上，他自认犯了一个最大的错误。外面传来警钟的响声，救火车飞驰驶过会所。但是大家都不在意，因为已经司空见惯了。他讲完了那篇「这样，那称为基督的耶稣，我怎么办祂呢」(太廿七 22)? 就向听众说：「现在我要你们将这问题带回去，好好思想，下个主日晚上，我愿意你们回来告诉我，你们对祂怎么办？」那知散会之后，大火也波及慕迪所用的会所，全部焚毁。后来慕迪很悲痛地说：「这是何等的错误！当我说这些话的时候，好像撒但充满了我的心思；从此之后，我再也不敢给任何听众一星期之久，来思想他们的得救。如果他们灭亡，他们要起来审判我。我记得桑基(Sankey)先生当时在唱诗。当他唱到下面的诗句，声音何等震荡：『今日救主呼唤，火速逃往避所，公义风潮强袭，死亡毁灭迫近。』」

带人悔改相信，要即时，不要等待，因为下一时刻将要怎样，谁也不知。如果灭亡，那是永远祸哉！谁负这个责任？

**【火后有微小的声音】**芝加哥大火，慕迪所在的礼拜堂(法威尔堂)焚毁之后，二个月又十五天，一所临时建筑物，称为北岸会幕，建立起来，距原来礼拜堂不远，在那里开始聚会。在会众前列，慕迪看见了那两位用祷告帮助他的姊妹，心中十分喜乐。散会之后，她们对慕迪说：「火后有微小的声音。现在好了。你一生要谨慎往前。神已经对付了你。」大火之后，慕迪又被圣灵充满，成了一个新的慕迪；桑基也被神改变，成了新的桑基。他们在新会幕传福音，工作更加兴旺。

**【新的观念新的方法】**一八七三年，慕迪第三次访问英国；桑基偕行。六月十七日，他们在利物浦登岸。后去约克，在彼传福音，有几百人表示信主。赞美诗大被众人欣赏。伦敦基督教堂的迈尔牧师(F.B. Meyer)论到慕迪时，曾经写道：「感谢神，我认识慕迪先生。在一八七三年的一个星期一早上，我就认识他了那，是可纪念的一日。现在我回忆起来，还可看到他站在约克的科尼街一间暗室里，带领第一次的午祷会。意料不到，这竟成为一大收获的种子，且是一个大复兴的开始。几个月内，它的发展到了爱丁堡的自由大会堂，到伦敦的农业馆，到了皇家的歌剧院。这是新的传福音观念，新的工作方法，诞生新的鼓励和盼望。」

**【慕迪讲福音桑基唱福音】**在约克五星期后，他们来到孙德兰城(Sunderland)。未到之前，这城已经贴满了布告，上写：「请听慕迪讲福音；请听桑基唱福音。」因此后来十分流行「唱福音」这句话。没有多少日子，原来所用礼拜堂不敷应用，就借用英国北部一所最大的会堂。在孙德兰城六星期后，他们又被请到泰恩河的纽卡斯尔(New Castleon-Tyne)。纽卡斯尔报的主笔高温先生，当时是这区域的国会议员，在他的报上，报导传福音的盛况。这个报导留给全国深刻的印象，于是邀请布道的函件，从各方纷纷而来。

**【全城基督徒家庭都有人归主】**慕迪和桑基的名声广播全英国。他们也被请去爱丁堡。桑基的唱法，与苏格兰的礼拜堂传统相背，他们认为他的风琴是一怪物。慕迪讲道激昂，动作活跃，亦与苏格兰牧师的拘谨、严肃相对。然而桑基的歌唱和慕迪根据圣经的讲道，引起大众良好的反应，到会听众非常

之多。应用一座建筑物，无法容纳这多的人，只好开辟三、四处同时举行。新闻报纸作了大幅报导。

在这城所有的基督徒家庭中，没有一家不是有一、二个人因此悔改归主。人从周围各处，跑了好几里路前来听讲；听过的人回去之后，也把他们所听的，报导给没有去听的人；福音的火烧遍了各地。

慕迪在这里组织学生布道会，认识了亨利·德拉蒙得(Henry Drummond)；那时他还是学生。慕迪发现了他的才能，请他同工。此后的一、二年中，他在各城尽心竭力地作青年工作。

**【滚雪球般越滚越大】**在爱丁堡布道三个月后，他们转到敦提城(Dundee)；从那里又转到格拉斯哥(Glasgow)布道四个月。有位牧师说：这些人的事业像滚雪球一样，越滚越大。起初只是一点点，后竟成为一座小山。

在格拉斯哥末后的聚会中，有一次专为已经归主的信徒，凭票入门，到会三千五百人。最后一个星期日晚上，大会到会人数太多，估计约五万人。慕迪没能进入原来宣布开会的克倍尔水晶宫，只好站在一辆马车顶上，在露天对群众讲道；桑基则在宫内带领里面的聚会。

**【震动整个英语世界】**一八七四年九月，慕迪和桑基开始在爱尔兰的贝尔发斯特布道，头一星期到会人数，据估计超过会堂容纳量的四倍。他们又访问爱尔兰的其他城市，在达布林城巨大的展览宫，举行布道大会，达到他们布道的最高峰。

回到英格兰，他们访问了曼彻斯特、舍非尔德、伯明罕、利物浦和其他城市。所到之处，经常出现圣灵和大能的明证。

一八七五年三月九日，他们开始伦敦大布道会，直到七月二十日终止。伦敦地区广大，人口稠密，必须连续分在不同地点聚会。北伦敦的农业馆可容一万五千到二万人，经常挤满了人。西区的皇家歌剧院可坐五千人，即使再大三、四倍也容纳不了所有要来的人。各日报都详细报导聚会情形，「圣诗和独唱」的廉价版，街上到处都在叫卖。

这时，慕迪只有三十八岁，但他大大被神所使用，震动了整个英语世界，成千成万未得救的人得救了；成千成万冷淡的基督徒复兴了，他们都被带进与神更亲密的交通中。大家把圣经打开了，传统被丢弃了，各种事奉工作都调进了新生命，歌唱在对神的敬拜上得到了应有的地位。

**【出版慕迪和桑基的诗歌集】**慕迪和桑基到英国后，发现礼拜堂所用的诗歌集和他们经常所用的不同，并且不合那时的需要；因此，另编诗歌乃是刻不容缓的事。起初他们找不到一个出版商肯冒险发行。慕迪不得不用他所余剩的大约一百美金，统统投资在桑基编的那本歌词与乐谱合印的十六页小册，售价每本六辨士。此后又印一种仅有歌词的，售价每本一辨士(二分美金)。这些诗歌集很快就卖完了。这时，有一出版商愿给他们很高的版税；慕迪答应，于是他们的诗歌集大量印售了。

**【版税分文不入他们口袋】**慕迪将诗歌集交给出版商印售之后，因太忙于传道工作，没有注意版税的事，这钱一直积存在书店里。及至伦敦布道结束，他和桑基将要回国之时，出版商的结单，通知他们

应得版税已经累积到三万五千美金。他们就写信给伦敦的委员会(布道期间设立的),这笔钱可由委员会支配,用于他们所要作神的事工。慕迪和桑基他们自己不愿接受一分钱。委员会对于他们的建议,予以婉辞,说:「这是属于他们个人的钱,怎可他们来讲道,还要他们付出这样大的一笔钱?」当时,芝加哥礼拜堂的执事恰在伦敦,闻讯就向委员会建议,把这笔款寄给去芝加哥,完成那座礼拜堂的建造工程。这个建议即被采纳。「慕迪礼拜堂」很快也就完工。

后来,他们的诗歌集十分畅销,仅在美国,所得版税已超过一百万美金;但是分文未入慕迪和桑基的口袋里。此款由董事经管,统统用于青年会、礼拜堂,和在诺斯斐特慕迪所办的圣经学院里。

**【认罪纔能脱去说谎的恶习】**美国某贵妇问慕迪说:「我和人谈论时,出言往往不知不觉流于太过,有时且去事实很远,甚至不知所说的话,有多少成分是真的,多少成分是假的。请先生指示我一善法,得以脱此恶习。」慕迪说:「这很容易,你以后与人言谈,若一发现话语有不确实,立即去见那人,求他赦免说谎的罪。」贵妇说:「若是如此,人必笑我是个说谎的人;这是我所不愿意的。」慕迪说:「人之所以不能脱去说谎恶习,原因就是在此。你欲脱此恶习,舍此并无他法。况且说谎之罪,必须径向对方承认,始得赦免。所以认罪乃是一举两得,何不为之?」——林元度《围着我们的云彩》